（上接B211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2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2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619.16	5,619.16	5,619.16	4,290.07	4,290.07	−1,329.09	76.35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芯片升级项目	无	13,563.21	13,563.21	13,563.21	13,664.94	13,664.94	101.73	100.75	2021.6.30	尚未生产效益	项目投入过程中	否
面向语音视觉处理人工智能系统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12,301.21	12,301.21	12,301.21	11,470.94	11,470.94	−830.27	93.25	2021.12.31	尚未生产效益	项目投入过程中	否
PMU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无	2,218.53	2,218.53	2,218.53	1,998.38	1,998.38	−220.15	90.08	2021.2.28	118.03	是	否
合计	—	33,702.11	33,702.11	33,702.11	31,424.33	31,424.33	−2,277.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所需的建设周期相应延长。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PMU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分别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2月28日；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249.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已完成划转。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投入部分，不含手续费。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3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8,403,500.00元。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16,807,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3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972,560.66元，其中，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26,448,076.3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644,807.64元后，2020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3,803,268.7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4,139,700.97元，资本公积1,146,202,345.73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8,403,500.00元。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16,807,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3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友邻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米奥会展、云意电气、如通股份、日盈电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云意电气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永贵电器、光启技术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1年	
	柳龙英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 翔	2003年	2003年	2017年	2021年	2020年，复核五洋停车、航民股份、亚太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基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考虑，我们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张帅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张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张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帅简历：

张帅，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担任项目经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副处长。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